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南監合社字第 11517050300 號

附件：

主旨：本社辦理「115 年 4 月至 9 月資源回收類第 2 次標售」公告事宜，參加廠商資格及有關注意事項，如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一、參加廠商應繳附下列文件：

-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繳納證明書或免稅證明影本)。
- (三)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或「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影本。

二、參加投標廠商應注意事項及保證金：詳如投標須知。

三、領取標單文件期間：自 115 年 4 月 13 日起至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 00 分止，於公告期間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網站自行下載或辦公時間內至本社辦公室領取，逾期概不受理。

四、收件截止日期：115 年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 00 分止。

五、開標日期及時間：11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

六、開標地點：臺南監獄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如有特殊情形，由本社更改其他開標地點。

七、其他規定詳如投標標價清單及契約書。

理事主席 陳明筆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115年4月至9月資源回收類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採購名稱	115年4月至9月資源回收類 第2次	審日	查期	115年4月21日
廠商名稱	(請加蓋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合 格 原 因
一	保證金：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整。 1、郵局匯票() 2、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擇一方式繳納()			
二	投標標價清單			
三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四	廠商納稅之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繳納證明書或免稅證明影本)			
五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或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影本)			
註：1、請將本表及一至五項之證件依序裝訂一併裝入標函封內。 2、三、四、五項證件之正本，於簽約時須提出核對確認，否則撤銷決標。				
審 查 結 果	合 格		理事： 監事： 經理：	
	不 合 格		審查人員簽名 主持人簽名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115 年 4 月至 9 月資源回收類投標標價清單**

編號	品 名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備考(114/7-114/12)
1	寶特瓶類	公斤	元	回收數量約 17,300 公斤
註 記 事 項	<p>1、回收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內指定地點)。</p> <p>2、過磅地點：保安地磅站(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一段 340 號)。</p> <p>3、回收價格應包含稅、運費及雜費在內，依賣方需求清運。</p> <p>4、投標標價清單須加蓋商號及負責人印章。</p> <p>5、本標案各項物品報價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填寫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逾小數點第一位者無條件捨去。</p> <p>6、回收數量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本案回收量之依據。</p> <p>7、契約期限自決標次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如期滿後甲方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得要求乙方依原契約延長有效期間 1 個月)。</p>			
公 司 商 號 ： (請蓋公司章)			電 話 ：	
負 責 人 ：			地 址 ：	
： (請蓋負責人章)			電話(日)： (夜)：	
			地 址 ：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115 年 4 月至 9 月資源回收類投標須知

一、採購單位：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回收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電話 06-2780221。

二、品名、單位：詳如投標標價清單。

三、廠商資格：

凡經政府登記合格之該類廢棄物回收或處理業者，並持有下列證件：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二) 廠商納稅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繳納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

(三)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或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影本。

四、領標日期及地點：

自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起至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 00 分止，於公告期間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網站之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或辦公時間內至本社領取。

五、標單郵寄或送達：

(一) 投標廠商應依「投標須知」及「115 年 4 月至 9 月資源回收類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如為影本者，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投標廠商之商號公司印章與負責人印章，惟屬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應將檢附文件一併裝入標函封內，並於密封處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章。

(二) 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郵寄到達或親自送達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逾期不予受理。

六、開標時間及地點：

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如有特殊情形，由本社更改其他開標地點。

七、保證金金額：

(一) 保證金為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整**。

(二) 保證金應以郵局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私人支票及現金無效。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三) 得標廠商，其保證金轉入本社帳戶作為雙方交易之保證，本保證金於期滿後一次無息發還。

- (四) 未得標廠商於開標後由本社通知領回保證金，須填具退還申請表並蓋妥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向主辦機關申請退還。

八、決標辦法：

- (一) 決標時以高於底價之最高價合格廠商得標，若廠商報價均低於底價時，由報價最高的廠商獲得優先加價的權利。經加價後仍低於底價，則由所有廠商進行第一次加價，若經三次加價均未高於底價，則該項類別廢標。
- (二) 比加價格次數已達三次，且 2 家以上廠商經比加價後價格仍相同，由廠商出席代表人員逕行抽籤決定。
- (三) 得標廠商若無故放棄得標權，由本社沒入保證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九、簽約及履約期間：

- (一) 得標廠商須於本社通知得標日起 5 工作天內完成簽約手續，否則以棄權論，並沒入保證金。
- (二) 本標案履約期間自決標次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如期滿後甲方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得要求乙方依原契約延長有效期間 1 個月)。

十、標單無效之規定：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視為無效標：

- (一) 投標標價清單未蓋齊印章、未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未繳交保證金。
- (二) 廠商未於投標截止收件前將標函寄(送)達本社。
- (三) 字跡模糊或塗改無法辨識、或塗改處未經蓋章者。
- (四) 借用或冒用他人證件或以偽造或變造之證件投標者。
- (五) 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一、參加投標廠商應注意事項：

- (一) 各項報價應包含稅金、運費及雜費。
- (二) 投標廠商應為負責人，如負責人未能到場參與開標，應由投標廠商委任授權代表人，不得為同案之投標廠商，授權代表人至多 1 人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參與開標。
- (三) 應將投標標價清單逐項規定填寫清楚，加蓋商號及負責人印章。如有更正處，須加蓋負責人印章，裝入信封，嚴密封固後寄送。
- (四) 開標現場，廠商坐定位後，禁止離席並請關閉手機，以維會場秩序。
- (五) 標件寄達本社後，不得再為更正、補充或收回棄權等要求。
- (六) 參加者不得有圍標情形，亦不得借用他人證件參加，違者取消競標資格。
- (七) 開標時投標廠商未到場者，本社得逕行開標，如經決標通知後限五工作天內至本社

辦理訂約手續，否則視同棄權，並由本社沒入保證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八) 凡得標者棄權或經本社取消得標資格或流標者，本社得依採購法相關規定續為辦理。

(九)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文件內容，如有疑慮之處，以本社解釋為準。

(十) 本須知之效力視同合約。

十二、回收方式：

本社將回收物品整理後通知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應於接到本社通知時間前來載運回收物品。

十三、付款方式：

回收物品重量經驗收無誤後，請於回收日起7工作天內將現金款項繳交至本社司庫處。

十四、若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內提出。

十五、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向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檢舉：

電話：〈06〉2781141

傳真電話：〈06〉2782748

信箱：臺南郵政9~63號信箱

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

電子信箱：tnpn@mail.moj.gov.tw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115 年 4 月至 9 月資源回收類標售契約書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販售下列資源回收類，茲經雙方協議遵守以下條款：

- 一、 品 名：如投標標價清單
- 二、 單 位：如投標標價清單
- 三、 價 格：如投標標價清單
- 四、 回收方式：甲方將回收物品整理後通知乙方安排載運日期，乙方應依約定日期前來載運回收物品。
- 五、 回收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內指定地點)。
- 六、 過磅地點：本社指定地點為保安地磅(地址：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一段 340 號)
- 七、 過磅類(運什費)：由乙方負擔。
- 八、 付款方式：
回收物品重量經驗收無誤後，請於回收日起 7 工作天內將現金款項繳交至本社司庫處。
- 九、 保證責任：
乙方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萬肆仟元，作為雙方交易保證，保證金於合約期滿後，甲方無息退還乙方。
- 十、 本契約期間：
自決標次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如期滿後甲方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得要求乙方依原契約延長有效期間 1 個月)。
- 十一、 罰則：
 - (一) 乙方逾期前來載運回收物品，除因正當理由並經本社同意除外，視為違約論；回收延期第一工作天，罰款新臺幣壹仟元，第二工作天罰款新臺幣貳仟元，以現金繳交罰款；第三工作天乙方無條件放棄權益終止合約並沒入保證金。
 - (二) 乙方在載運回收物品時，其出入必須遵守一切法令規章及甲方規定事項，乙方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書函、書狀及其他未經許可攜入之物品，亦不得任意前往與載運地點無關之場所，或與收容人交談；如攜帶違禁品者除依法沒入並移送法辦外，乙方並應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整。如乙方於甲

方通知繳納前開懲罰性違約金後 7 個工作天未完成繳款或再犯者，除前述規定外，甲方得予以解約並沒入保證金。

十二、 合約終止及解除：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合約或解除合約之部分或全部，甲方得沒入保證金，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2.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3.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4.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者。

5.乙方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6.乙方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7工作天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7.乙方違反本合約規定時。

8.合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 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合約者，乙方仍應依合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合約因可歸責於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另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合約價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十三、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 其他

(一)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合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 乙方履約應遵循本國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如造成甲方損害，乙方應負賠償甲方一切損失。

(四) 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十五、 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 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理事主席

乙 方：(商號)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委任授權書〈非負責人請攜帶入場〉 負責人親自出席勿庸填寫

本人_____今有要務處理無法分身，特派本公司〈行〉被委任授權代表人_____先生〈女士〉參加貴社辦理「115年4月至9月資源回收類第2次標售案」，本委任授權書全權處理「開標、議價、決標」等一切必要事宜，特此委任，以資證明。

此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投標廠商名稱：



法定負責人(職稱：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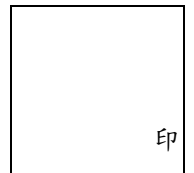
地 址：



被委任授權代表人(職稱：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地 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正貼
郵票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消費合作社收

送達地址：711208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

採購名稱：115 年 4 月至 9 月資源回收類第 2 次

截止收件期限：115 年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

（以本監收發室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編 號	
--------	--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115年4月至9月資源回收類投標文件清單

項次	標件名稱
一	公告
二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三	投標標價清單
四	投標須知
五	契約書
六	委任授權書
七	標件封面
八	投標文件清單
九	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

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

項次	矯正機關違禁品名稱	備註	項次	矯正機關違禁品名稱	備註
一	毒 品		二十	賭 具	
二	安 非 他 命		廿一	鏡 片	
三	速 賜 康		廿二	繩 索	
四	注 射 針 筒		廿三	錄 音 機	
五	香 煙		廿四	錄 音 帶	
六	酒		廿五	電 線	
七	現 金		廿六	充 電 器	
八	錶		廿七	電 熱 器	
九	刀		廿八	其他電器用品	
十	剪		廿九	無 線 電 話	
十一	扁 鑽		三十	呼 叫 器	
十二	釘		卅一	照 相 機	
十三	針		卅二	鎮 靜 劑	
十四	鋸 片		卅三	強 力 膠	
十五	其他銳利器具		卅四	迷 幻 藥	
十六	打 火 機		卅五	檳 榔	
十七	打 火 石		卅六	穢 淫 圖 刊	
十八	火 柴		卅七	穢 淫 器 具	
十九	汽 油		卅八	其他足以影響戒護安全之物品	